

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等學校

115 學年度數理暨資訊學科能力競賽實施計畫

一、 宗旨：

(一)為加強本校資訊及自然學科教學，提高學生對科學問題探討研究的興趣，激發其思考與創造能力，藉以鼓勵學生間互相觀摩及學習，提升科學資訊教育品質。

(二)選拔優秀學生代表，參加桃、竹、苗區數學、資訊及自然學科能力競賽複賽。

二、 主辦：教務處設備組、數學科教學研究會、自然科教學研究會、資訊科教學研究會。

三、 競試科目：數學科、資訊科、物理科、化學科、生物科及地球科學科等六科。

四、 參賽人數：每班每科以 0~4 名為限，高一數理人才實驗班及高二、高三之 B、C 群不受此限。

五、 報名日期：115 年 9 月 3 日（星期四）起至 9 月 9 日（星期三），中午 12:00 前，以 google 表單報名。

六、 比賽時間、地點、項目與相關辦法如下：

比賽項目	比賽日期	比賽地點
數學	9/17(四) 10:00~12:00	行政大樓四樓多媒體教室，第一教學大樓一樓演講廳， (全班報名者可申請留原班級教室考試)
化學		
地球科學		
資訊		
生物		
物理		

※備註：1. 每人僅能報名一個比賽項目。

2. 全班報名者可申請留原班級教室考試。

3. 比賽時間包含預備、測驗與點卷，請參賽人員準時到場。

七、 競賽方式、時間及內容：

1. 各科競賽進行時間 100 分鐘筆試，請參賽人員提早十分鐘至比賽地點準備參賽（學生須自備 2B 鉛筆、藍或黑色原子筆）。另學生遲到十五分鐘不得進場。

2. 筆試競賽規則比照本校試場規則。

3. 內容：

(1) 數學：高中數學及相關基礎延伸理論。

(2) 資訊：電腦知能與程式語言。

- (3) 物理、化學、地球科學：高級中學各科課程教材範圍為原則，並得包括部分相關基礎科學及與生活相關之科學現象。
- (4) 生物：高級中學課程教材範圍。

八、 命題與評審：請該科任課教師聯合命題、評審。

九、 獎勵：

- 錄取前三名及佳作三名(可視情況，由評審老師再作調整)，頒發獎狀並給予禮券以資鼓勵。
- 各科比賽成績取前 1/3 者，給予入選證明(可視情況，由評審老師再作調整)。
- 得獎同學由該科指導老師(或團隊)決定是否有資格參加校內培訓與代表區賽選手。
- 參加複賽獲得前三名之學生與指導老師，將依據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校外比賽績優獎勵辦法與本校教職員競賽成績優異辦法予以獎勵。
- 凡獲遴選為代表選手，因故不願參加校外競賽者，其校內名次除名，並依次遞補之。

十、 經費來源：

- 學生獎勵金經費預算表

經費項目		經費明細				
		單價	單位	數量	總價	說明
學生獎勵補助費	第一名	400	元	6	2,400	如有「同分者得增額錄取」之情形，獎補助費之核發總價亦覆實調整。
	第二名	300	元	6	1,800	
	第三名	200	元	6	1,200	
	佳作(3 名)	100	元	18	1,800	

- 指導教師獎勵金：參加複賽獲獎學生之指導教師，依據壽山高中獎勵本校教職員競賽成績優異辦法第四點獎勵。

十一、附則：

- 詳細規定請參閱競賽規則說明。
- 參賽同學給予公假，請各班副班長於點名簿上註明。
- 試場位置於 115 年 9 月 12 日(六)中午十二點前公布於學校網頁，請參賽同學注意。
- 凡報名參賽同學無故棄權者，記警告乙支。
- 獲獎同學請妥善保管獎狀，若有遺失不另行補發或與證明。
- 凡接受培訓之學生應在培訓期間遵守指導教師規範，若態度不佳或無故退訓，將取消其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項。

7. 參賽學生同意主辦單位得將本競賽獲獎等相關資料，彙整為開放資料格式登載於公開

網站供公眾參閱或提供予後續競賽之主辦單位。

十二、本計畫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